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寶堂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55
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寶堂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
月19日7時4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以腳踢
擊告訴人陳敏生所有放置於該處騎樓下之水桶，致使水桶提
手與桶身分離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所
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35
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經告訴人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被告當庭向告訴
人致歉後，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及撤回告訴等語（見本院113
年度易字第1679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83頁），並具狀撤回
告訴，有告訴人出具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
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02 法官 陳鈺雯
03 法官 謝 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周怡青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